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晉端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芬
被　　告　爵士輕重型機車行（合夥組織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爵
訴訟代理人　包竣漢
被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如茵
被　　告　曾泰誠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怡
被　　告　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如茵
訴訟代理人　張慶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44,938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起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確認被告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執本院11

4年度司票字第10243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。」觀原告前揭聲明內容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其中聲明（一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8,400元，聲明（二）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26,53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其中之114年7月16日為本票利息起算日，114年10月8日為起訴前1日）。二者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總價額共444,93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6,050元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